

苏州市人民政府 常务会议纪要

〔2020〕6号

2020年1月19日下午，李亚平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第88次常务会议，传达全国征兵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听取兵役制度调整改革工作、《开放再出发若干政策意见》实施细则制定情况、吴江区社会保障体系融入苏州工作的情况汇报，审议《2020年市政府挂牌督办90项重大安全隐患》《苏州市第三批安全生产巡查反馈意见》《市安委会成员单位等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任务清单》《苏州市人民政府2020年立法计划》《苏州市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苏州市公厕管理办法（修订草案）》《苏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意见》《苏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基本政策和待遇标准调整方案》

《长江岸线资源保护利用规划》《苏州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关于加快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聚力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试行）》。

会议议定以下意见：

一、传达全国征兵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听取兵役制度调整改革工作汇报

（一）征兵工作事关国防和军队建设，是党和国家赋予各级政府的严肃政治任务，做好征兵工作是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的一项基础工程。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的战略部署上来，增强做好“两征两退”改革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扎实做好征兵各项工作。

（二）征兵工作是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必须不折不扣坚决完成。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宣传动员、体检政考、审批定兵、新兵输送等关键环节；要紧紧围绕提高兵员质量做好各项工作，确保完成量化考评各项指标；要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社会环境；要依法依规开展征兵，不越红线，不触底线。

（三）今年是兵役制度调整改革后的第一年，任务艰巨、责任重大。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充分认清政府主体责任，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齐抓共管、合力推动征兵各项工作落实；要大力配合兵役机关工作，从政策、经费和保障上支持征兵工作，确保各个环节和节点工作顺畅高效，圆满完成年度征兵任务。

二、审议《2020年市政府挂牌督办90项重大安全隐患》《苏州市第三批安全生产巡查反馈意见》《市安委会成员单位等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任务清单》

（一）原则同意《2020年市政府挂牌督办90项重大安全隐患》，由市应急局根据本次会议讨论意见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按程序印发。原则同意《苏州市第三批安全生产巡查反馈意见》和《市安委会成员单位等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任务清单》（以下简称《任务清单》），由市应急局根据本次会议讨论意见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市委常委会审议。

（二）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始终保持紧迫感，不断增强责任感，切实担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要认真做好为期一年国务院督导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全面抓好抓实各项专项行动，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三）2020年，除了市政府挂牌督办的90项重大安全隐患外，县级市（区）、镇（街道）两级要继续梳理挂牌，确保三级政府挂牌督办隐患数在600项以上，并真正严格依法进行督办，切实把重大隐患整改好、消除掉。第三批对四个地区的安全生产巡查，发现问题客观实在，有很强的针对性，各相关地区要切实警醒起来，认真抓好整改落实，其他地区和部门也要举一反三，自查自纠，全面提升本地区、本领域本质安全水平。此次审议《任务清单》，既是落实省第一安全生产巡查组反馈意见整改的重要

举措，也是我市进一步完善监管职责、明确责任分工、厘清监管边界、消除监管盲区的内在需要。各部门要主动靠前一步，积极担当作为，切实履职尽责，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个必须”的工作要求，以极端负责的精神抓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

（四）岁末年初是安全生产的关键时期，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岁末年初安全生产特点，以及节后复产复工要求，聚焦重点企业、重点部位、重点岗位、重点环节，扎实开展排查整治，严格进行监督检查，真正把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各项工作落细落实落地，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平稳，确保全市人民过一个平安喜庆的新春佳节。

三、听取《开放再出发若干政策意见》实施细则制定情况的汇报

（一）原则同意《开放再出发若干政策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政策意见》）实施细则制定情况的汇报。由市政府办公室会同市商务局、市政府研究室根据本次会议讨论意见作进一步修改完善。

（二）市委市政府将“开放再出发”作为今年第一会，并制定出台了《若干政策意见》。如何落实好《若干政策意见》，使每一条政策都发挥最大效用，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们工作的重中之重。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加快工作进度，高质量完成好各项落实工作。

（三）各地各部门要做好对《若干政策意见》和具体落实措施的宣传工作。一方面要结合各类招商推介活动，加大政策推送力度，使企业和人才真正知晓政策、了解政策；另一方面要强化社会面宣传，保持一定的宣传频次，为我市推动开放再出发持续营造良好氛围。

四、审议《苏州市人民政府 2020 年立法计划》

（一）原则同意《苏州市人民政府 2020 年立法计划》。由市司法局根据本次会议讨论意见按程序报市委审议。

（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了重大部署，加强政府立法是重要方面。当前，苏州正处在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现代化新征程的关键阶段，面临着国家战略机遇叠加实施的优势，面对着日趋激烈的城市竞争，肩负着自贸试验区建设、现代化试点等先行先试任务，在高位上进一步突破，需要法治作保障、立法来支撑。各地各部门一定要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政府立法工作。

（三）各部门要珍惜立法资源，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认真学习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努力制定出台适应苏州发展需要的好政策、好制度。立法项目要突出苏州地方特色、突出可操作性，聚焦经济提质增效、全面深化改革、保障改善民生等经济社会发展中迫切需要立法解决的热点、难点，针对问题立法，用立法解决问题，以高质量立法护航高质量发展。

五、审议《苏州市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一）原则同意《苏州市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由市生态环境局根据本次会议讨论意见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按程序发文实施。

（二）加强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内容，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内在要求。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迫切性，切实抓好各项工作实施。

（三）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将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放在当前工作的重要位置抓紧抓好；要围绕方案内容，进一步细化分解目标任务，科学安排指标进度，抓好任务推进落实，坚决打好打赢我市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确保农村生态环境明显好转。

六、审议《苏州市公厕管理办法（修订草案）》

（一）原则同意《苏州市公厕管理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公厕管理办法》）。请市城管局会同市司法局根据本次会议讨论意见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按程序发布。

（二）修订《公厕管理办法》，是适应上位法调整、解决公厕规划建设管理中的现实问题和公厕建设管理城乡一体化的需要。各地各部门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厕所革命”的重要指示精神，充分认识加强公厕管理对于我市提升旅游服务水平、提升城市文明程度、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文明素养的重要意义，坚持立法先行，强化规划引领，加强建设管理，努力提升公厕服务水平，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三）各地各相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公厕管理办法》各项要求，深入总结成功经验，结合新的形势要求和我市实际情况，制定实施适度超前的工作目标和计划，更好满足市民、游客需求；要坚持问题导向，加大全市统筹规划力度，结合城市更新等项目，充分考虑公厕规划预留和建设，切实解决好现实问题；要创新工作思路，探索建立协议公厕机制，提倡沿街单位内部厕所对外开放，维护协议公厕运营；要加强公厕运营管理，创新督促检查办法，不断提升保洁质量。

七、审议《苏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意见》《苏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基本政策和待遇标准调整方案》

（一）原则同意《苏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意见》《苏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基本政策和待遇标准调整方案》。由市医保局根据本次会议的讨论意见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报市委深改组审议。

（二）加强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统筹，是国家和省医疗保险改革的重点任务，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各地各相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大局意识，切实履职尽责，确保工作平稳高效推进。

（三）实施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关系到群众的切身利益。各地各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确保参保人员待遇水平总体不降低，确保医保基金安全和制度运行平稳”的总要求开

展好各项工作；要强化舆论宣传，压实稳定责任，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和舆论环境。

八、审议《长江岸线资源保护利用规划》

（一）原则同意《苏州市长江岸线资源保护利用规划》。由市发改委根据本次会议讨论意见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报市政府印发实施。

（二）市发改委要牵头做好规划衔接工作，修改完善时注意部门之间沟通协调，做到交通港口、国土空间、生态红线等“多规合一”；市水务局要按照省水利厅要求做好指标体系对接工作；各相关部门和沿江三市要最大限度压缩不合理的生产岸线，尽可能扩大水资源涵养生态岸线，坚决清理清退违法违规利用岸线，确保兑现长江经济带督查整改相关承诺。

九、审议《苏州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

（一）原则同意《苏州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由市发改委根据本次会议讨论意见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报市政府印发实施。

（二）随着我市机动车保有量快速增长，停车资源供不应求的矛盾日益突出，“停车难”和城市交通拥堵现象逐渐加剧。《实施细则》的出台，有利于更大范围、更大力度推进差别化停车收费政策，充分发挥价格杠杆的调节作用，引导车辆短停快走，提高停车资源配置效率，缓解“停车难”“行车难”矛盾。

（三）停车收费与老百姓日常生活息息相关，是重要的民生

工作内容。各地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停车服务和收费监管，建立协同监管机制，规范停车服务和收费行为，营造公开透明、规范有序的停车服务环境。

十、审议《关于加快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聚力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试行）》

（一）原则同意《关于加快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聚力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试行）》（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由市财政局根据本次会议讨论意见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按程序发文实施。

（二）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是认真落实国务院、省政府要求，促进涉农资金使用由分散到集中、从低效到高效转变，切实提升财政支农政策效果和支农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举措。制定我市《实施意见》，有利于更好地部署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

（三）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创新探索，大力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把财政资金用在农民最需要、能够帮助农民取得最大收益的项目上，真正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要完善资金监管，坚持“大三农、大预算”理念，优化支出结构，抓好项目库建设，对中央和省部署的重大政策事项，优先安排资金足额保障；要加强部门协同，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提供机制保障，做好任务落实和考核评价等工作，确保改革稳步推进。

十一、听取吴江区社会保障体系融入苏州工作的情况汇报

(一) 原则同意市人社局关于吴江区社会保障体系融入苏州工作的情况汇报。

(二) 吴江社会保障体系融入苏州，是加快提高社会保险统筹层次、增强社会保险基金抗风险能力的客观需要，是吴江撤市建区融入苏州的又一个标志性工程，也是一项实实在在的惠民工程，有利于广大群众共享医疗资源，享受更加高效便捷的社保服务。

(三) 各相关部门和吴江区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配合，以实现同城化为目标，全力做好相关对接工作，确保吴江社会保障体系融入苏州工作平稳高效推进。

出席：李亚平 王翔 洪宗明 蒋来清 陆春云 江海
吴晓东 曹后灵 杨知评 王颺 周伟 吴维群

列席：孔益林 张旗 韩卫 张剑 马九根 沈志栋
季晶 张伟 徐业洲 李国锋

市纪委监委邹洪凯 市中级人民法院赵新华 市委组织部
胡卫江 市委网信办陈雪嵘 市委编办詹利剑 市发
改委凌鸣 市教育局项春雷 市科技局张东驰 市工
信局蔡剑峰 市民宗局张建国 市公安局谢罡 市民
政局严强 市司法局王侃 市财政局吴炜 市人社局
朱正 市资源规划局黄戟 市生态环境局毛元龙 市
住建局邵庆 市园林绿化局华益明 市城管局赵金龙

市交通局陆文华 市水务局周云祥 市农业农村局
宁春生 市商务局方文浜 市文广旅局韩卫兵 市卫
生健康委沈洁 市退役军人局李勇 市应急局刘军
市审计局顾浩 市外办陈羔 市国资委卞明坤 市政
府研究室卢宁 市行政审批局许振华 市市场监管局
王庆煊 市体育局陈艳青 市医保局陈建民 市粮食
和储备局陈祖卫 市人防办陈正峰 市金融监管局
宋继峰 市总工会都锺邑 团市委惠艳烂 市妇联
谢建红 市科协程波 市供销总社张信春 市社保中
心洪伟芳 苏州创元集团张斌 苏州城投公司金铭
苏州水务集团徐国忠 苏州轨道交通集团姚振康 市
税务局陈金 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孙中南 苏州海关
刘卫言 苏州供电公司顾水福 电信苏州分公司许强
联通苏州分公司戴永康 市气象局董尚力 人行苏州
中支陈军 苏州银保监分局曹晔 市工商联邱良元
张家港市陆崇珉 常熟市徐海东 太仓市韩飏 昆山
市徐敏中 吴江区汤卫明 吴中区顾益坚 相城区
周立宏 姑苏区陈浩 苏州高新区王宇 市消防救援
支队朱亚明 苏州火车站甘群
市检察院、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移动苏州分公
司、市邮政管理局、苏州工业园区、武警苏州支队的
代表

记录：栗涛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整理

2020年2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分送：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市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18日印发
